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绩溪县民政局、绩溪县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绩溪县殡仪馆及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EPC 监理 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绩溪县殡仪馆及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EPC 监理，属于工程监理；承建（承接）企业为马鞍山和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1602万元，资产总额为3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马鞍山和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绩溪县民政局、绩溪县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绩溪县殡仪馆及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EPC监理 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绩溪县殡仪馆及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EPC监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徽人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8**人，营业收入为 **344**万元，资产总额为 **1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绩溪县殡仪馆及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EPC监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徽人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8**人，营业收入为 **344**万元，资产总额为 **1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人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4月3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绩溪县民政局;绩溪县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 绩溪县殡仪馆及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EPC 监理（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绩溪县殡仪馆及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EPC 监理（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徽金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2100万元，资产总额为4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金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3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